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2016年5月30日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一机”）从开设账户的银行机构处获悉，湘潭市公安局向各相关银行分别出具了潭公（经）冻财字[2016]0010号、0015号、0016号《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》，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143条规定，冻结济南一机部分银行账户和资金，涉及总金额3,109万元。具体冻结情况如下：

1、尾号是1312的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章丘支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时间从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，冻结数额506万元；

2、尾号是0077的威海市商业银行章丘支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时间从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，冻结数额1,718万元。

3、尾号是0086的威海市商业银行章丘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，冻结时间从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，冻结数额622万元。

4、另外，经济南一机财务人员查询，尾号是3078的中国民生银行济南英雄山路支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时间从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，冻结数额263万元。

二、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理由

经公司、济南一机初步自查后认为，公司、济南一机开展的各项业务均守法经营，就现在已知情况判断，公司、济南一机均非犯罪嫌疑人。湘潭市公安局出具并执行前述生效的《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》所依据的适用法律错误，冻结济南一机相关银行账户和资金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，侵害了公司和济南一机的合法权益。

目前，公司、济南一机、律师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联系、沟通，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恢复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和资金的正常使用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被冻结账户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3.1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截至2016年5月31日，公司、济南一机均未收到法院相关立案文件或通知，未知法

院立案情况。

3、济南一机本次部分银行账户和资金被冻结，将会对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，但不会影响由其负责实施的“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的推进，暂时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运营和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1日